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亦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建議分拆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世茂服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按連權基準享有保證配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將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世茂服務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將世茂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世茂服務。就建議分拆而言，世茂服務將進行全球發售，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會建議透過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獲得世茂服務股份的保證配額，以顧及股東利益。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世茂服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世茂服務股份，該等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按其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有關詳情將另行公告。受限於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合資格股東(無論其是否選擇參與優先發售)及並非合資格股東(或未滿足保證配額的基準)的股東亦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世茂服務股份(倘合資格)；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世茂服務股份(倘合資格)。

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世茂服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獲得保證配額，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享有保證配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將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登記及刊發世茂服務招股章程的最終日期尚未釐定。因此，本公告所載本公司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變動。

倘本公司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而有關經修訂記錄日期將代替及取代本公告所載本公司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世茂服務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世茂服務股份的配額，將根據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世茂服務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世茂服務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提呈世茂服務股份供專業或合資格投資者認購，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進行，或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可得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僅提呈予合資格機構買方，於世茂服務招股章程詳述；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其於有關名冊顯示的地址為任何特定地區，以及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知悉其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任何當時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世茂服務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保證配額；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世茂服務股份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機構買方」	指	合資格機構買方(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有權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世茂服務」	指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世茂服務股份」	指	世茂服務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定地區」	指	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而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例或規定的法律限制後，本公司及世茂服務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或據本公司所知彼等為有關司法權區居民的股東排除於優先發售之外實屬必要或權宜者；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0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